

臺中市第 1031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王局長義川
記錄：何秉珊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39 地號高層大樓新建工程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建案座落處為「市政北二路」及「朝富路」交叉路口，停車場出入口亦設置於上述 2 路段，而旁側又緊鄰老虎城購物廣場，日後車輛及行人使用上述 2 路段頻率必定提昇，請開發公司評估停車空間及交通管制之詳細需求，避免到此上班、洽公或消費之群眾因停車問題造成「道路排隊」、回堵或交織衝突，之後再研議是否在上述 2 路段調整或規劃停車格位及標誌（線）。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報告書 P82 所提之空氣品質部份，請依內容確實執行。

（三）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 P.36 引用公益路與大墩路之赤鬼牛排館進行道路尖峰時段進出人旅次數調查，請將分時及尖峰調查報告列為附件供

核對結果。

- 2、P.36 餐廳之衍生人旅次推估數值部分有誤，連帶影響 P.38 表 3-3 旅次產生率分析表餐廳部分、P.39 內文、P.40 表 3-6 衍生交通量分析及 P.54~57 交通指派示意圖，請修正。
- 3、P.37 銀行部分第二段第一行推估離開人次數值有誤，請修正。
- 4、P.42(P.92)法定停車位計算請補充店鋪部分。
- 5、P.43 店鋪員工人數推估與 P.38 不同，請修正。
- 6、請將 P.44 表 3-11 近五年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表更新為最新數據。
- 7、本案依據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規定，申請人申請使用執照，係指所有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皆需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並於 6 個月內完成申請，請開發單位特別注意。
- 8、獎勵停車位部分之身心障礙車位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設置 2%，法定部分之身心障礙車位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6 條規定設置。
- 9、請補列申請建築執照等相關表格，以供核對估算衍生停車需求(需有各樓層樓地板面積)。
- 10、P.72 請標示下車區尺寸。

11、P.72 請標示左側之曲線半徑。

(四) 本局交通行政科

施工期間如有臨時使用道路情形，請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五) 本局交通規劃科

- 1、基地建物規劃辦公室、店舖、銀行及餐廳等多種用途，各類停車需求時段不一，其停車供需部份應以分時方式進行分析，以確切瞭解停車供給是否得以滿足各時段實際需求。
- 2、請規劃公司應於交通改善措施一節中提出基地周遭具體相關管制作為，以作為未來開發單位實行方案或供主管機關評估參考。
- 3、機車格位規劃於 B1 集中停放，坡度為 1:8，但此機車坡道有彎道設計，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其機車行駛於此轉彎處是否有安全疑慮。

(六) 本局運輸管理科

- 1、簡報 P.9~10 提及規劃辦公室 222 戶，其衍生停車需求為 294 輛，表示每戶只衍生 1 點多之停車需求，此分析與實際狀況是否相符？請規劃單位再補充說明。
- 2、簡報 P.17 停車場入口設置於朝富路側，請問是否有設置停車閘門等相關設施，如有設置，請補充說明於晨峰時段如

何管制湧入之車輛，以避免車輛在儲車空間不足之狀況下影響朝富路現有車流通行，進而造成朝富路-市政北二路回堵、交織或延滯等交通問題。

(七)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目前尚無公車站位在工區範圍，暫無影響大眾運輸工具之運行，但仍請避免工程車占用道路以免影響車輛通行。

(八)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1、有關捷運部分之文字有誤，請修正：

(1) P.2 捷運場站規劃位置一覽表內，G7 場站之大雅路已更名為中清路一段，G9 場站之臺中港路已更名臺灣大道。

(2) P.39 小客車當量誤植為小客運當量。

(3) P.85 交通改善措施誤植為交通改善技施。

2、簡報 P.10 有關汽車及機車之衍生停車需求分析部份，以辦公室為例，衍生汽車 294 輛、機車 336 輛，代表辦公室平均一戶只衍生 1 點多的汽機車，請補充說明其合理性。

(九) 江主任秘書俊良

1、B1~B8 均作為停車場，惟來賓是否願意停到地下 8F，應予審慎考量。

2、P.44 說明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已無核定或興建中之開發

計畫，建請再予確認。

- 3、本大樓有住戶、店舖、辦公室及銀行，建議應明確說明各種使用別所分配到的停車格位數，俾利後續之停車管理。
- 4、為彰顯臺中市親子友善城市，建議可比照公有停車場，設置親子車格。

(十) 林副局長明熙

- 1、辦公室、銀行之汽車衍生量，除考量法定停車空間外，應將員工及來訪賓客所需之停車空間皆納入評估。
- 2、獎勵停車位應開放供民眾停放，請補充說明如何開放及其管理機制？
- 3、停車空間供需調查，應將現地之停車尖峰納入考量，將現況供需比予以表列，此外亦請將基地開發後之停車衍生量納入評估。
- 4、請再評估機車停車數量全數停於地下室與民眾停車習慣是否相符及如何管理，以免民眾須臨時停放於平面道路，或需增加劃設停車格位，造成日後都市景觀與交通壅塞問題。

(十一) 周委員榮昌

- 1、停車空間設置至地下八層，將會造成停車者之心理負擔，此停車規劃須於平面層設置明確停車資訊，供民眾查詢及

顯示可停放之樓層，避免民眾於基地內不斷環繞找尋車位。

- 2、基地規劃多種用途使用，停車需求應以分時方式再做更詳細分析，另各類型用途之乘載率亦有差異，請依其特性作細部相關衍生需求分析。
- 3、本基地位於高度開發之地區，建議鄰近之開發案調查及其研究分析範圍增加為 700 公尺或 1000 公尺。
- 4、基地內汽車坡道寬度 5.5 公尺是否足夠供車輛雙向通行，請規劃單位再予以評估。
- 5、P.47 請詳細補充需求預測計算過程，如本案目標年道路車流量推估是使用基年交通量加上比例而成長，請問其成長是以單點成長或以區域成長？意即以路段上的流量成長再做分派或以區域的車輛之成長再做指派，請補充說明。

(十二) 顏委員秀吉：

- 1、本案餐廳樓地板面積達 2,465.42m²，請說明是否有大型宴會廳？其大型宴會廳停車產生率與小型餐廳不同。另辦公室平均一戶僅提供一個車位是否足夠？銀行營業廳的停車產生率請說明，目前估算是否偏低？總共停車需求與供給能否平衡？
- 2、本案地下停車場計有地下八層，請說明地下八樓停車進出

所需之時間，及其對環境之影響。

- 3、機車停車場由 B1 上一樓，出口處平面的停等空間僅 5.5 公尺是否足夠？未來市政北二路在尖峰時段機車進出勢必受到影響而須停等，停等的長度如影響到 1/8 坡度的斜坡段將易使機車騎士造成安全的顧慮，請說明。

(十三) 本局交通工程科

汽車出入口設置於朝富路，其車道配置為 2 快 1 慢，另機車出入口及汽車出口設置於市政北二路，車道配置為 1 快 1 慢，但上述 2 路行車方向線皆為雙黃線，則車行動線勢必為右進右出，考量現有之道路配置下，是否須作標誌標線調整或人員管制措施，以減少或避免產生車輛進出違規情形。

(十四)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位於新市政中心第五類專用區，地上 35 層，請依「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申請都市設計審議。

(十五) 規劃單位（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回應

- 1、機車坡度 1/8 部份將再調整更平緩。
- 2、目前機車出入口臨路為退縮 8.1 公尺，就現有基地空間規劃，無法增加退縮至 10 公尺。

(十六) 主席

- 1、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需確實於報告書內修正，不能僅以「遵照辦理」作回應。
- 2、基地開發造成周邊交通衝擊，開發單位應提出相關改善作為，而非提供政府單位因基地開發需配合調整或處理事項，理論上應為開發單位之回饋作為。

結論：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完全並經業務單位確認後，將修正報告書送至本局以排定第二次審查會議。

第二案：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

(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案位於乙種工業用地，為辦公室及廠房使用，不須申請都市設計審議。

(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規劃單位未針對環境保護提出說明，請施工單位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3 條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施，維護環境整潔。

(三) 本局交通工程科

- 1、基地規劃汽機車進出於同一出入口，在汽機車進出皆以右進右出原則下，汽車駛離與機車駛入之動線交錯，為保持

車輛出入安全，晨昏峰時段需派人協助交通管制。

- 2、報告中內提及停車場配置有自行車停車空間，但在圖上並未標明，請補充說明。

(四) 本局運輸管理科

- 1、簡報 P.27，於基地東側設置機車停車格並緊臨人行道，請問車輛是否直接由人行道進出，此車行動線是否會對行人動線產生交織？以一般停車場規劃，汽機車有統一之出入口，避免與行人動線進行交織。
- 2、報告書 P.40，基地設有大貨車卸貨車位 6 席，並皆緊鄰人行道，請問此些格位是否無統一出入口，需透過人行道進出？依本報告基地停車規劃，基地三面停車空間皆為車輛出入口，是否將會對行人動線造成重大之影響。

(五) 本局交通行政科

施工期間如果需臨時使用道路進行施工，請依相關規定申請。

(六) 本局交通規劃科

- 1、請問基地左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尾端是否有連接其他道路？若未連接道路，即該側無其他外車駛入，是否考量將所有停車場出入口皆設置於 12 公尺計畫道路上，將減少對 25 公尺計畫道路之影響？

- 2、基地配置卸貨車位 6 席，但無規劃該車格車輛進出之運行空間，表示車輛欲進出格位皆需利用 12 公尺計畫道路空間運行，未來此計畫道路若與其他道路相連接，則以此規劃需利用道路作為基地工作場地範圍為不適當，請調整規劃設計，預留其車輛運轉空間。
- 3、12 公尺計畫道路坡度為 6.2%，請考量此坡度之行車視距是否影響交通安全。另路旁之植栽需小於 1.1 米，避免影響相關行車視距。

(七)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本基地無大眾運輸服務，故不影響基地交通。未來園區服務中心成立後，有關闢駛通勤專車部份，應以園區經費支應為優先考量。

(八)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 1、目前中科園區內建設有 2 期標準廠房，每期有 50 個單元並配置 500 多個停車位，以此規劃不符現況需求使用。本案應參考週邊工業區現況，並依實際需建設之「廠」或「辦」數量及其衍生特性估算實際停車需求，以避免將停車需求問題外部化。
- 2、有關卸貨停車格位置部份，若未來規劃為「廠」使用，依基地透視圖配置，無法於上層作卸貨處理，操作空間及功

能有限，以中科之廠房設計，有規劃一車道供車輛上下，建議可作參考。

(九) 江主任秘書俊良

- 1、報告書 P.2 基地位置圖及 P.3 交通影響評估範圍圖不夠清晰，請修正。
- 2、報告書 P.23 路邊停車供給現況部份，計算方式請依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設置基準」估算，請修正。
- 3、報告書 P.47，請詳述本基地身心障礙停車格數量及配置圖。
- 4、目前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內已有台中精機、大立光電等其他開發案，請將園區內各開發案納入衝擊影響分析。
- 5、報告書 P.51 建議事項 (2) 提及建議應儘速開闢本計畫區東側邊界之 30 公尺計畫道路，請具體說明後續如何進行處理，例如後續如何與建設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協調等，而非僅表達建議事項。

(十)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停車供需調查請依交通部運研所建議至少調查平、假日各一日，並詳列分時調查數據表格以供核對結果。
- 2、P.39 請補充裝卸停車位計算方式(依據建築技術規則 278 條規定，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超過 1,500 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 4,00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

- 3、請於報告書內文補充說明身障車格數量。
- 4、P.28 步行分配率為 2.4%，應無步行至廠房之可能，請修正。

5、P46：圖 4-4 地上一層停車位配置圖

- (1) 圖 4-1 & 4-4 皆是 1F？
- (2) 自行停車格顏色未標示清楚。
- (3) 圖中迴轉半徑未標示。
- (4) 出入口緩衝空間未標示。

6、P47：圖 4-5 地下一層停車位配置圖

- (1) 汽車停車格數量有誤。
- (2) 機車停車格數量有誤。
- (3) 圖中迴轉半徑未標示。
- (4) 身障格停車牌位標誌數量不足。
- (5) 車道寬度及車格尺寸皆未標示。
- (6) 部分指向線有衝突及影響安全。
- (7) B2 至 B1 通道需加反射鏡。

(十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 1、施工期間應固定施工車輛進出動線，避免影響一期已進駐廠商員工車輛進出。
- 2、現況主要進出園區之向上路交通負荷重，因應未來營運後

衍生交通需求，相關替代道路開闢及大眾運輸服務應予以考量。

(十二) 林副局長明熙

- 1、有關基地汽機車停車供給量，是否可以基地之廠房數並依其類型去評估汽機車需求量，以提供足夠停車空間。
- 2、停車空間之管理機制請再詳予規範，以免四處停放，造成周邊道路停車混亂及產生交通問題。
- 3、交通旅次建議由規劃單位妥予規範，以免開發後再建議開闢少數乘客之公車路線。
- 4、大貨車出入動線請重新規劃，以維交通安全；另其停車空間亦請重新佈設。
- 5、出入口若須移樹或打除人行道，請繪製圖說向建設局申請。
- 6、請補充未來施工車輛進出動線。

(十三) 周委員榮昌

- 1、請確認基地鄰接 12 公尺及 25 公尺計畫道路之功能定位，建議可考量其道路功能特性予以設計車道出入口臨路位置，以減少對主要道路之衝擊。
- 2、報告中需求衍生分析應有合理之邏輯性及合乎科學，以運具分配率為例，自行車為 3.1%、步行為 2.4%，請問此些

運具之使用情形或推估依據為何，應有合理性之推估。

- 3、報告書 P.33 整體基地開發後之推估，其尖峰時間進出車輛數約為停車位總數之「45%」與表 3-11 附註說明之比例不同，請確認修正及補充說明推估之數據依據為何。
- 4、交通需求預測以自然成長率進行預測，如何落實至旅行時間或延滯時間估算，請說明。

(十四) 顏委員秀吉

- 1、經發局應協調相關單位儘早進行東南側 30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以紓解未來向上路之交通負荷。
- 2、裝卸車位之運作空間應要內部化，以免影響外部道路交通，請修正。
- 3、停車場出入口原則應設置於 12 米計畫道路之次要道路。然停車場出入口應視同丁字路口，依據市區道路設計規範，考慮道路安全性，路口坡度應控制在 3.5% 以下，故本基地鄰接之兩條計畫道路中，12 米計畫道路坡度達 6.2%，25 公尺計畫道路坡度 4.3% 相較緩和、行車視距較佳，因地形關係同意規劃單位所提將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 25 公尺計畫道路上。
- 4、停車位供給量應重新檢討是否足夠需求，避免將基地內停車問題外部化，造成未來交通問題。

(十五) 主席

- 1、請問標準廠房進駐業種是否有限制？
- 2、請規劃單位補充調查本精密科技園區內現有廠房之實際停車需求，請開發單位經發局協助辦理。

(十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基地廠房業種將比照現有精密科技園區內引進之業別，並於廠房出售前限制符合之業別方能購買，非精密產業別無法購置。

(十七) 規劃單位（易緯工程顧問公司）回應

本基地臨 25 米計畫道路旁之格位為自行車格 25 席，非機車格位。

(十八) 設計單位（楊瑞禎建築師事務所）回應

- 1、有關法定卸貨車格數量，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278 條內之裝卸車位數量是以「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計算，依本基地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為二萬三米平方，經換算為 6 席裝卸格位。此詳細計算方式將詳列於修正報告中。
- 2、本基地廠房規劃有 141 單元，其未來租售各單元可能皆非同一業主或工廠，與其他園區廠房僅有單 1 或少數業主或廠商不同，考量多數廠商使用下，裝卸格位之高使用效率，故將其格位作目前之規劃。

3、汽車出入口設置位置亦考量避免與裝卸車輛進出交織及影響，故規劃設置於 25 米計畫道路側。

4、裝卸車格規劃臨路側部份，未來將於路側邊作適度退縮調整，並依園區內之景觀相關規範，至少退縮四米，以增加裝卸車輛進出操作空間。另其餘委員之意見，將依意見進行調整改善。

結論：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完全並經業務單位確認後，將修正報告書送至本局以排定第二次審查會議。

六、散會：11 時 45 分